

正宁县第四中学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 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第四中学是一所完全中学，隶属于正宁县教育体育局，主要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学校职能职责是实施义务教育及普通高中教育，促进教育的发展，2023 年工作重点抓好学生的德、智、体、美教育，让学生身心健康。促进教育事业平稳均衡发展。

二、机构设置

根据正编办发（2012）99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事业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三、人员情况

根据正教人发【2020】6 号核定我单位事业编制 55 人。2022 年末有在职教职工 91 名（含县聘合同工一名），遗属供养人员 8 名，退休县聘合同工 2 名。学生 898 名，其中高中部学生 632 名、初中部学生 266 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正宁县第四中学预算数为 15416371.6 元。2022 年预算 13997697.95 元，同比较上年增加 10.1%，其中：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5328271.6 元，主要为工资及社会保障性支出；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3997697.95 元，同比较上年增加 9.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职工工资标准上调和人员增加。

2023 年预算支出 15416371.6 元，其中：2023 年人员经费 13996447.1 元，2022 年人员经费 12972197.95 元，同比增加 7.9%，属 2023 年职工工资标准上调和人员增加因素导致。按照 2022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项目支出 126799.5 元，为今年预算炊事员工资、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县级财政安排的普通高中免学费及高中助学金；2023 年单位公用经费（商品服务支出）为 1205025 元，较 2022 年 975516 元，增加 229509 元，同比增加 23.5%，主要原因是我校高中学生人数较上年增加及经费补助标准增加。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 15416371.6 元。按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其中 2023 年教育支出预算 12427587.53 元，2022 年教育支出预算 11357263.31 元，同比增加 9.4%，属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202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遗嘱供养费）1396756.11 元，2022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离退休费、遗

嘱供养费) 1201656 元, 同比增加 15.9%。2023 年卫生健康支出 654115.46 元, 2022 年卫生健康支出 594746.64 元, 同比增加 10.0%。2023 年住房保障支出 937912.5 元, 2022 年住房保障支出 841032 元, 同比增加 11.5%, 属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 以上支出按照 2022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 15416371.6 元, 同比增加 10.1%。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13996447.10 元, 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1205025 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68747.4 元。

(1)2023 年人员支出预算 13996447.10 元, 2022 年人员支出预算为 12366917.95, 同比增加 7.9%, 属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

(2)2023 年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为 1205025 元, 2022 年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为 975516 元, 同比增加 23.5%, 因高中学生较上年有所增加和经费标准增加。

(3) 2023 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69747.4 元, 2022 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05280 元, 同比增加 27.2%, 主要原因为我校职工人数增加。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 和上年度

相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培训费为 111656.25 元，2022 年培训费 105129 元，同上年相比增加 6.2%元，会议费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上年度无变化。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无

六、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无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国有资产：是指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和，是国家所有权的客体。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政府采购：指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今年无预算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本单位国有资产总值是 51789027.58 元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本单位今年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